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2號

上訴人 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儷雅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